**附件2：**

评选条件

1. **“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选条件：**
2.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团支部对标定级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3）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在落实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所属团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4）班子建设好。团总支、主席团班子政治强、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所属团组织均已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所属团组织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有体现。2023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为“四星级”或“五星级”。近3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组织或单位授予的集体荣誉称号优先考虑。

**2．“优秀学生会”的评选条件：**

（1）组织设置完整，学生会机构及人员精简，工作制度健全、规范，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达到“组织建设好、主题活动好、活动阵地好、班委会建设好”的标准。

（2）学生会班子能力强，业务精，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精神，能够认真落实上级团学组织的工作部署，坚决执行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

（3）认真落实学院学生会、二级学院团总支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求真务实，创新能力强，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学生工作和文艺、体育、学习、生活等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实践活动扎实有效，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有至少一项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

（4）学生干部培训培养工作落实好。干部作风严谨，态度端正，具有良好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素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并为学院争得良好社会声誉。

（5）切实履行学生会宗旨职责，带动部门建设发展，所属部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组织制度健全，富有活力。

（6）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好，青年舆论引导方向积极正确，无不良舆情问题。

**3．“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团支部对标定级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3）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所属团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4）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5）第二课堂实施情况良好，班级同学平均素质学分名列二级学院同年级前列。

（6）所属团员、团干部均已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有体现；在2023年度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中评定等次应为“四星级”或“五星级”。近3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组织或单位授予的集体荣誉称号优先考虑，原则上不推报毕业生团支部。

**4．“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校、院团组织干部或班级团支部委员。任期满半年以上。

（3）掌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知识，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努力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

（5）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学习成绩良好，原则上无重修科目。综合素质较高，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前20%）。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获得“合格”以上等级。

(6)模范作用突出。经常性参加“青春志愿”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截至目前累计参与“志愿四川”平台上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不少于20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按期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7）本人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近3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

**5．“十佳团支部书记”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掌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知识，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努力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

（3）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团结、关心支部成员，支部管理规范并富于创新。学习成绩良好，原则上无补考科目，不得有重修科目。综合素质较高，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前20%）。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获得“优秀”以上等级。

（4）积极承担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团支部和班级的各项活动。团支部成员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得力，团组织生活开展得力。积极响应学院号召，在各项活动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5）模范作用突出。经常性参加“青春志愿”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截至目前2022级累计参与“志愿四川”平台上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0小时，2023级不少于10个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按期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6）本人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近3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

（7）担任班级或社团团支部书记任期在一学期以上。

**6．“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高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性参加“青春志愿”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截至目前2022级累计参与“志愿四川”平台上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0小时，2023级不少于10个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参加过“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走在创新创业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按期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获得“合格”以上等级。

（4）自觉遵规守纪。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按要求缴纳团费。

（5）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近3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的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

（5）原则上无重修科目，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前30%）。

**7．“优秀社团干部”评选条件：**

（1）范围为所有社团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2）拥护党的领导，服从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所在社团的管理。

（3）在社团内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职务满半年，并且在任期内能主动积极为社团发展作贡献，为广大社团会员服务。勇于带领社团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学院相关集体荣誉，勇于争创学院“品牌社团”。能够较好完成社团意识形态工作和活动安全稳定工作。

（4）积极开展会员思想教育工作，组织会员丰富开展有益于会员成长发展的健康活动，思想积极上进。

（5）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校纪校规，上学期成绩良好，原则上无重修科目。

（6）综合素质较高，素质学分名列社团前列（前20%）。

**8．“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1）热爱党，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遵守校纪校规，严格要求自己。

（3）“志愿四川”志愿者服务管理平台注册志愿者，热心志愿服务，认同并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在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原则上22级参加志愿者活动次数不得少于6次，累计服务30小时以上，23级参加志愿者活动不少于3次，累计服务10小时以上。

（4）刻苦学习，学习成绩良好，原则上无重修科目。

（5）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前20%）。

（6）积极参与校园、返家乡志愿服务工作的志愿者可优先推荐。